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健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投入物质、资金、技术、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与信息化建设、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薪酬调整、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际控制的其他人员；其他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其他人员，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

第五条【主要负责人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七）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保护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分管和其他负责人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三）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四）依法组织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安全总监职责】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应当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方法和安全技术知识，其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对职责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监督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给予安全总监与其他同级分管负责人同等的待遇。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放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津贴。

第八条【机构人员职责】 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外，依法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可以规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制定和考核工作；

（二）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

（四）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五）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六）负责审核承包、承租、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督促承包、承租、协作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七）其他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可以规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期召开会议的制度，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

建议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外包施工单位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委会，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九条【听取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一）安全投入计划；

（二）建设项目计划；

（三）重大设备、设施更新换代计划；

（四）重大生产工艺流程改变计划；

（五）生产经营布局调整措施；

（六）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的发包或出租计划；

（七）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第十条【履责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书面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各项资金投入，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操作规程】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

（一）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风险；

（二）作业过程需穿戴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佩戴要求；

（三）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相关安全要求和禁止事项；

（四）作业现场的应急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岗位作业人员应当对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等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二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建立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可以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教育培训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五）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六）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救互救知识；

（七）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八）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九）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设立车间、班组的，前款规定的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还应当包括车间、班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内容。

第十四条【教育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包括下列资料：

（一）教育培训计划或者实施方案；

（二）教育培训课件或者教育培训资料；

（三）教育培训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四）教育培训影像资料；

（五）考试试卷或者考核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机构进行教育和培训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还应当包括委托培训等情况。

第十五条【双重预防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风险按照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对重大安全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填写清单、登记造册，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有针对性地采取危险源隔离、技术防控、个体防护、监控设施设置和安全风险公告警示等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管控措施。

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有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和建档，制定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和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生产区域明显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实时监测监控，定期对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评估及维修保养，并每半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次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实施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等级较低的小微企业，应当重点排除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安全风险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查验承包、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范围、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

（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

（三）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定期检查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联合管控风险】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二）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

（三）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

（四）各自作业区域内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五）在安全生产方面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配合调查处理的约定；

（八）其他应当约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危险作业现场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建（构）筑物拆除以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受限空间、有毒有害、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的，应当按批准权限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九条【场所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责任：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不得违反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

（四）不得违反规定存放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

（五）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禁止性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条【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责任：

（一）在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粉尘、高温、辐射以及可能发生坠落、碰撞、触电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其他重大危险源上，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新业态安全】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通过合理设定考核奖惩、收入分配等相关机制和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制度规则、考核指标和平台算法应当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责任：

（一）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三）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六）确保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营商环境优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坚持安全发展理念，通过推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政企安全生产信息共享、规范行政执法等方式，统筹安全生产监管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十四条【兜底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